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将本次发行方案中“非公开发行”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步修改相关议案。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调整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及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872万元（含）；2、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释义	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800万股(含)调整为12,000万股(含)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情况。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调整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16,800万股(含)股份调整为预计增加不超过12,000万股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进展情况及发行股票数量更新了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1日